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董事變更 及 未能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執行董事辭任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邱恩明先生(「邱恩明先生」)因決定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邱恩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邱恩明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邱益明先生(「邱先生」)、Bohra Shilpa Rajesh女士(「Bohra女士」)及陸文富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Bohra女士及陸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之履歷詳情

邱益明先生，62歲，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合辦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證書，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在加拿大接受教育。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擔任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業務治理、規劃及戰略方向。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四川金品坊商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首席顧問。邱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曾擔任金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商業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之公司)之董

事總經理，並曾擔任深圳華章基業股權基金有限公司及湖北赤壁基金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之董事。在擔任該等職位前，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Sun Farm Corporation（一間從事食品生產業務之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邱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該等公司之業務遍及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並藉此獲得銷售及市場營銷、收購合併及項目管理的經驗。

Bohra 女士之履歷詳情

Bohra 女士，51歲，持有孟買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Bohra 女士為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彼是一位出色的財務主管，在為處於不同行業及多元文化之全球跨國公司及創業組織提供諮詢及強化服務方面具備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金融服務顧問，為香港及全球的外籍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諮詢服務。

陸先生之履歷詳情

陸先生，32歲，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位。彼是一位出色的財務主管，在投資管理、財務分析及創業方面擁有深厚背景。彼於二零一六年在瑞士信貸(Credit Suisse)探究投資組合管理，並向滙豐私人銀行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建議。彼為Chartipedia（一間以通俗易懂的圖表簡化信息以及改善數據在數碼世界中的顯示及使用方式之公司）之聯合創始人。

陸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陸志春先生之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Bohra 女士及陸先生(i)均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現時及於過去三年內均未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均無任何關係；及(iv)均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與邱先生、Bohra 女士及陸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邱先生、Bohra女士及陸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彼等之委任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邱先生、Bohra女士及陸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根據彼等之服務協議，邱先生、Bohra女士及陸先生各自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時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而釐定。彼等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Bohra女士及陸先生加入董事會。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Bohra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於上述委任及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即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豪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上述委任及辭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區智鋒先生、余銘濠先生、趙智華博士、邱益明先生、Bohra Shilpa Rajesh女士及陸文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宏昌先生、黎志良先生及林柏森先生。